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執字第100號

聲　請　人　羅仕財

相　對　人　陸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淙淇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臺北市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成立內容關於：「3.勞（羅仕財）資雙方同意就本案爭議事項（含工資、資遣費、特別休假應休未休折算工資、預告期間工資）以新臺幣220,005 元整達成和解；資方將前述和解金額分（6）期給付，第一期為109 年9 月7 日給付新臺幣37,005元、第二期109 年10月5 日給付新臺幣36,600元、第三期109 年11月5 日給付新臺幣36,600元，第四期為109 年12月7 日給付新臺幣36,600元、第五期110 年1 月5 日給付新臺幣36,600元、第六期110 年2 月5 日給付新臺幣36,600元，匯入勞方原領薪資帳戶，如有一期未付，視同全部到期。」之內容，除相對人業已給付聲請人新臺幣參萬柒仟零伍元外，其餘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勞資爭議事件，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指派調解人於民國109 年8 月27日調解成立，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220,005 元，並應分6 期給付，惟相對人僅支付第一期（109 年9 月7 日、17日、25日分3 次給付），109 年10月5 日應給付之第二期款項即未依約給付，視同全部到期。為此，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

資爭議調解紀錄、聲請人之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為證，足認兩造間成立之調解確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所作成，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成立內容履行義務為由，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趙彥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

書記官　呂子彥